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谨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 一、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当期及累计发生的担保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22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宣城市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颍上县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金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2021年度银行授信担保将陆续到期，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拟对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63.91亿元。本次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用途用于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本次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

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对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宣城市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颍上县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金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等十家子公司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目前该十家子公司及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二、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 三、关于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王 琦

---

潘 平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